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82號

原告 趙復利 住○○市○○區○○街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PD356472、32-BPD35647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1時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修文街（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為民眾於同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舉發，並於同年10月31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5月1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PD356472、32-BPD356473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01 講習（違規記點部分業經被告依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
02 圍）」、「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處罰主文第二項業經被告
03 依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本
04 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原告當天駕車從住處欲至系爭路口附近診所拿藥，因見診
08 所附近無停車格，故在系爭路口緊急煞車轉彎另尋停車
09 格。超車變換車道都會比被超車者快，沒有危險。超車後
10 已到達路口，前方有左轉車輛，因此減速，並非惡意減
11 速。一罪兩罰有違比例原則。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經檢視檢舉影像，可見原告駕車突然向左跨越車道線變換
16 至內側車道，過程中於無可見之突發狀況下任意驟然煞車
17 2次，與檢舉人車輛極度靠近，顯生碰撞，足認原告有非
18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22 1. 道交條例

23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4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5 路交通安全講習。」。

26 (2)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第1項）汽車駕駛人
27 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
28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
29 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30 ……。 （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
31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0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
02 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
03 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
04 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05 (二) 經查：

06 1. 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
07 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
08 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暫停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
09 失控，或因猝然減速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故所謂「驟
10 然減速或停車」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
11 程度。故所謂「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12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應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
13 駕駛人在行駛途中是否出於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
14 中暫停，刻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或完全
15 漠視道路交通法規範之注意義務，構成重大危害交通安全
16 之行為以定之。

17 2.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像，勘驗結果為：（11:00:47-11:
18 00:49）檢舉人行駛於內側車道，前方無車輛。系爭車輛
19 由畫面右邊出現，行駛於外側車道。（11:00:49-11:00:5
20 3）系爭車輛突然向左切入內側車道，於檢舉人車輛前方
21 驟然煞車後隨即前行（下稱第一次煞車）。該時前方路口
22 號誌為綠燈、內側車道前方無車輛或其他障礙物。（11:0
23 1:03-11:01:05）前方路口號誌為綠燈，系爭車輛煞車燈
24 亮並繼續前行（下稱第二次煞車），左前方左轉專用車道
25 有車輛停等。（11:01:06-11:01:22）前方路口燈號依序
26 轉變為黃燈、紅燈加左轉燈，系爭車輛煞車燈持續亮著緩
27 速前行，再打左方向燈向左切換至左轉專用車道等節，有
28 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102、107至110頁）
29 可佐。是就：

30 (1)第一次煞車部分：

31 依勘驗所見，原告原行駛於外側車道，於檢舉影像11時00

01 分49秒時，突然向左切入內側車道，雖於切入內側車道後
02 有短暫煞車，但隨即前行，並無法排除原告因超車變換車
03 道後，須短暫煞車緩速之可能性。另自本院截圖照片編號
04 1至3觀之（本院卷第107、108頁），檢舉人車輛則於原告
05 變換車道之過程中，車速自每小時58公里加速至每小時62
06 公里，可認兩車間係因原告之急切車道及檢舉人之加速，
07 導致兩車間距離接近。是原告之急切車道，固有超車不當
08 之行為，然其於變換車道完成之際，僅短暫煞車燈亮起，
09 即隨即前行，尚難認係於車道中恣意驟然煞車之行為。

10 (2)第二次煞車部分：

11 依勘驗所見，該時系爭車輛於路口號誌綠燈之情形下，煞
12 車燈雖有短暫亮起，然其持續前行，待左轉專用車道出
13 現，即打左方向燈向左切換至左轉專用車道。可認當時原
14 告原係直行，為左轉雖有短暫煞車減速，然之後即往左切
15 入左轉專用車道，於變換車道過程中固有阻擋後方檢舉人
16 車輛之動向，然自本院截圖照片編號4至8觀之（本院卷第
17 108至110頁），檢舉人自後跟隨系爭車輛之距離亦屬過
18 近，而未保持安全距離。若檢舉人車輛有保持安全距離，
19 兩車間距離亦不必然會有距離縮減而造成後車行車危險。
20 亦難認原告此部分係恣意驟然減速之行為。

21 3.從而，原告於駕車行駛途中雖有2次煞車減速之行為，但
22 時間均甚為短暫，且非毫無緣由之減速，具體綜合整體環
23 境觀察，尚難認係恣意驟然減速，刻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
24 人造成高度危險，不構成前揭違規行為。被告逕為裁處，
25 於法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4.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28 要，一併說明。

29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30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儀珊